

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

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阿卜杜·拉合曼·哲伯勒尼／序

我赞美安拉，我感谢安拉，我祝福、祝安穆罕默德及家属与圣门弟子们！

我阅读了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艾罕默德·候沃利编辑的这本《简明认主学》，我觉得这是一本很有价值的小册子，其中收录了认主学的定义、功修及其尊贵，以及只有安拉才适合接受的功课种类的例证。本书还提到以物配主的部分种类，以及以物配主对于“讨嘿德”（认主学信仰）的危害。因此，我们嘱咐印刷此书，并发给那些因无知、盲从而产生形形色色以物配主现象的地区，希望清高伟大的安拉让这本书使他意欲得福者获益！

祈求安拉赐予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家属与众圣门弟子幸福康宁！

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阿卜杜·拉合曼·哲伯勒尼

教历 1425.3.25

公元 2004.5.15

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

●谢赫哈立德·穆苏利赫／序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——养育众世界的主，我祝福为怜悯世人而被派遣的使者——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所有圣门弟子们平安！

阅读了谢赫阿卜杜拉·本·艾罕默德·候沃利编写的《简明认主学》，很欣慰，发现本书对于获得这门崇高的知识提供了便捷。因为，给求知者提供方便是教法所要求的。因此，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我确已使《古兰经》易于记诵，有接受劝告的人吗？"（《古兰经》54:22）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你们被派遣来，只是为了给人便利，而不是制造困难。"[I] 先知又说："安拉派我来，不是为强人所难、刁难他人，而派遣我，只是作为给人便利的老师。"[II]

吉祥的伊斯兰是全人类的宗教，其教法知识、工作是建立在简易的基础上，这正适应其普遍性。

我们的兄弟——谢赫阿卜杜拉从事的这项工作，是很好的、值得感谢的。尤其是，他的简捷、循序渐进效仿了根本知识——"认主学"，仆人借此学习安拉的权利，凭此权利，今后两世得以改善。

我祈求安拉赐予我们和他（作者）成功及端正的言行，凭借此项吉庆的努力而裨益世人。

哈立德·本·阿卜杜拉·穆苏利赫

教历 1424.5.10

公元 2003.7.10

I　艾卜·胡莱勒（愿安拉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。——（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第 220 段、第 6128 段）

II　扎比尔传述的圣训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。

奉普慈特慈安拉之名

前　言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，养育众世界的主，祝福众先知和众使者的封印者——我们的领袖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圣门弟子全体平安！

本书是“讨嘿德”方面，问题广泛，教益匪浅的一本小册子。仆民不落实“拜主独一”的任何工作，都不被安拉接受，只有通过落实“拜主独一”，才能获得安拉的喜悦。

这本简明的小册子包括的纲领、原则及归类，针对各层读者，并为其纠正了歪曲的思想，规范了涣散的知识。

凡事须经两方面，方可认识：

1、它的本质。

2、说明它的对立面。

故我力求阐释“讨嘿德”的实质，解明它的基础与分类，随后又叙述了“讨嘿德”的对立面，即以物配主，并下了定义，阐释其形式、种类，及其教法律例，因为：

对立面能显示出

对立面的美好

所有事物凭借其对立面

才能区分

“讨嘿德”的完美及尊贵，只有通过认识以物配主的丑陋及危险才能显现。这本简略的小册子中，我附加了一些重要论题，拜主独一的信士必须认识之。

在排列、归类论题时，我尽量注意篇幅的限度，引证证据作注释时，简单明了，以便这本小册子易于牢记，便于理解。

我删繁就简，详略得当。如果做的正确，那是来自独一的安拉的慈悯；如果错了，那是出于自身的不足和恶魔的蛊惑。

我确已从许多真才实学的，拜主独一的学者的著作中汇编了这本小册子，我把它命名为《简明认主学》，诚祈万能的主宰使本书成为有益于世人的，见主之日，把它纳入我善行的秤盘中！

祈求安拉赐福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圣门弟子平安！

阿卜杜拉·本·艾罕默德·候沃利

于利雅得

目　录

“讨嘿德”的定义 ……13

重要教益 ……15

“讨嘿德”的重要性及其尊贵 ……16

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 ……19

“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”的条件 ……21

见证：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 ……24

以物配主的定义及其种类 ……26

大以物配主的种类 ……27

大以物配主、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 ……28

以物配主（产生）的历史 ……29

以物配主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刑罚 ……31

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 ……32

否认恶魔（塔欧特） ……34

三项基本认识 ……35

否认（库夫勒） ……37

伪　信 ……40

伊斯兰教的爱憎观 ……42

爱憎观分类 ……45

伊斯兰 ……46

伊斯兰的要素……46
正信（伊玛尼）……48
正信(伊玛尼)的要素……48
至　善……51
伊斯兰、正信与至善之间的关系……53
功　修……53
拜主独一的“讨嘿德”的重要纲要……55
喜爱的分类……56
害　怕……58
希　望……59
托　靠……60
祈祷（杜阿）……62
符　咒……63
护身符……64
沾　吉……65
关于各种因素的重要定律……68
“泰宛苏勒”（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）……69
给安拉之外的宰（献）牲……70
为安拉之外的许愿……72
求助、求救、求护佑……73
说　情……75

探望坟墓……76
魔　术……77
算卦、看相术……80
预　兆……82
星象学……85
祈求星宿降雨……86
沽名钓誉……88
当沽名钓誉的念头加入善功时……90
为谋求今世利益而干善功的人……92
以被造物发誓……93
论在安拉与某被造物之间，用阿语连词“瓦乌”相连接，为以物配主……95
论“假若”一词……97
咒骂光阴……99
关于言谈方面的两个有益的原则……100
异　端……100
号召人奉行“讨嘿德”……106
有关“讨嘿德”与信仰的重要书籍……108
结束语……111

“讨嘿德”的定义

●文字方面的意义

“讨嘿德”是阿拉伯语动词“宛哈代”的词根，当表述某件事物为独一时使用。

例如：

如果你说：除穆罕默德外，没有一个人从家中出去。

这说明，只有穆罕默德一人出去了。

如果你说，除哈立德外，没有一个人从座位上站起来。

这说明，只有哈立德一人站起了。

● 法方面的意义（或宗教术语）

“讨嘿德”即：使清高的安拉在以下三方面成为独一的：

1、养育之独一性。

2、受崇拜之独一性。

3、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性。

“讨嘿德”的分类

● “讨嘿德”分为三部分

1、养育之独一性。

2、受崇拜之独一性。

3、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性。

●请看每一类的定义，并引证说明：

讨嘿德的种类	定　义	证　据
养育之独一性	使清高伟大的安拉在①创造②国权③调配万事方面，作为唯一的主宰。 或者我们说，养育之独一性是：使清高伟大的安拉独具他的一切行为。安拉的一切行为，例如：创造、供给食禄、使万物生、使万物死、降下雨水、使植物生长……等等。	“真的，创造和命令只归他主持。”（《古兰经》7:54） “天地的国权归安拉所有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:189） “你说：‘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？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？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？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？谁管理事物？’他们要说：‘安拉。’你说：‘难道你们不敬畏他吗？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0:31）
受崇拜之独一性	即：把仆人的一切工作只归于清高伟大的安拉，例如：拜功、斋戒、朝觐、托靠、许愿、害怕、希望、喜爱等等。	“我创造精灵和人类，只为要他们崇拜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1:56） “你们当崇拜安拉，不要以任何物配他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36） “在你之前，我所派遣的使者，都奉到我的启示：除我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。所以你们应当崇拜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1:25）

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性	即：用安拉称述自己的、安拉的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称述安拉的完美的属性、尊贵的特性，来称述安拉。即不举形状，不比拟，不篡改，不作废。	“任何物不似像他。他确是全聪的，确是全明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2:11） “安拉有许多极美的名号，故你们要用那些名号呼吁他。妄用安拉的名号者，你们可以置之不理，他们将受自己行为的报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7:180）

重要教益

一、这三项“讨嘿德”是息息相关，相辅相成的，谁归信其中一项，而没有归信另一项，那他就不是认主独一的穆民。

二、你当知道：安拉的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曾经与他们交战的那些不信教者，是承认安拉的养育之独一性的。因为，他们承认安拉是创造万物的造物主，是供给的主，是赋予生命的主、主宰死亡的主，是赐福降灾的主，是统管万事的主宰，……。他们具备的这些诚信（信仰），并没有使他们进入伊斯兰教，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说：‘谁从天上和地上给你们提供给养？谁主持你们的听觉和视觉？谁使活物从死物中生出？谁使死物从活物中生出？谁管理事物？’他们要说：‘安拉。’你说：‘难道你们不敬畏他吗？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0:31）

三、受崇拜之独一性，这项“讨嘿德”是所有使者宣教的主题（主要内容），因为这项“讨嘿德”是一切工作（善功）所建立的基础，不落实“讨嘿德”，一切工作均不正确，而且会产生其对立面——以物配主行为。所有使者与他们的民众发生冲突的焦点，

就是这项“讨嘿德”。因此，必须重视这项“讨嘿德”，并学习、研究其相关问题，加以理解、领会其基础原则。

“讨嘿德”的重要性及其尊贵

1、认主学是伊斯兰教的最大要素。

认主学是伊斯兰教最为巨大的基柱，一个人只有在他见证了“讨嘿德”，肯定了崇拜安拉，否认对安拉之外的崇拜，方可进入伊斯兰教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伊斯兰教建立于五大根基：

——作证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；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。

——谨守拜功。

——完纳天课。

——封莱麦丹月的斋。

——朝觐天房。”

2、“讨嘿德”是最为重要的一项义务，是穆斯林的首要职责。

“讨嘿德”因其崇高的地位和极端的重要而领先于所有的工作及义务。

“讨嘿德”是首先号召人奉行的。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派遣穆阿兹去也门时，嘱咐他：“你将去到一伙有经人那里，所以你首先要号召他们见证：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主宰。”另一段传述：“你首先要号召他们崇拜独一的安拉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3、所有工作，只有凭借落实“讨嘿德”才被接受。

“讨嘿德”是一切善功正确的条件，是一切善功被接受的基础。功课，只有具备“讨嘿德”的功课，才被称之为功课。正如只有具备大小净而礼的拜功，才被称之为拜功。一旦以物配主的行为参入功修当中，那么，善功就被破坏了、无效了。就像有小净的人坏了小净一样。没有“讨嘿德”的功课，就变成破坏工作、使工作无效的以物配主，会使工作者成为永居火狱的人。

4、“讨嘿德”是今后两世获得安宁、得正道的因素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确信安拉，而未以不义混淆其信德的人，他们享有安宁，而且是遵循正道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:82）

此节经文中“不义”，指的是以物配主，正如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所解释的。（参见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由伊本·麦斯欧德的传述）

伊本·凯希尔（愿安拉慈悯之）说：

“此等人，就是那些虔诚地崇拜独一无偶的安拉，不举伴安拉一丝毫的人，他们在复生日，是安宁的，在今后两世是得正道成功的人。

谁圆满地履行了“讨嘿德”，他就会获得完美的安宁，完美的正道，不受刑罚而进入乐园。”

以物配主，是最大的不义，“讨嘿德”，是最大的公正。

5、“讨嘿德”是入乐园，从火狱中获救的因素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谁见证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主，他独一无偶，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，并见证尔萨是安拉的仆人和使者，是他传授给麦尔彦的一句言辞，只是从他发出的精神，并见证乐园和火狱，都是真实的，那么，安拉必使他凭借所做的工作而进入乐园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谁为寻求安拉的喜悦而口诵‘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’安拉禁止他入火狱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6、“讨嘿德”是从今后两世的艰难困苦中获救的因素。

伊本·盖伊姆（愿安拉慈悯之）说：“‘讨嘿德’是敌人和朋友的避难所。”

（一）至于“讨嘿德”的敌人：“讨嘿德”能使他们摆脱今世的艰难困苦。“当他们乘船的时候，他们诚恳地祈祷安拉，当他使他们平安登陆的时候，他们立刻就以物配主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9:65）

（二）至于“讨嘿德”的朋友：“讨嘿德”能使他们摆脱今后两世的艰难困苦，这是安拉对仆民的常道，再没有能像“讨嘿德”一样会消除今世灾难的了。因此，解除困难的祈祷词就是凭借“讨嘿德”祈祷的。只要遭难者以曾奴尼——即先知优努斯念的祈祷词做祈祷，安拉就会以“讨嘿德”解除他的灾难。

因此，只有以物配主使人陷入大灾大难；只有“讨嘿德”，才能拯救人逃离大灾大难。因此，“讨嘿德”是众生的避难所、防空洞、堡垒、救助站。

7、“讨嘿德”正是创造人类和精灵的哲理之所在。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我创造精灵和人类，只为要他们崇拜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1:56）

因此，只因为为了认主独一、为了崇拜独一的安拉，派遣众使者，降示经典，制定教法，众生只是为了“讨嘿德”——拜主独一，远离崇拜被造物而被创造。

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

●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安拉秉公作证：除他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；众天神和一般学者，也这样作证：除他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，他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3:18）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应当知道，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47:19）

●正确的意义

真正应受崇拜者，只是安拉。

●虚伪的意义

㈠受崇拜者，只是安拉。【لا معبود إلا الله】

这是虚伪的，因为，此句话的含义是：所有接受崇拜的，无论真假，都是安拉。

㈡创造者，只是安拉。【لا خالق إلا الله】

这种解释只是"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"的一部分意义，并不是这句言词的中心意义。假若这就是"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"的中心意义，肯定在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与他的民众之间就不会发生争论，因为，他们是承认这一点的。

㈢判决权，只归安拉。【لا حاكمية إلا لله】

这种解释也只是"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"的一部分意义，但是，这种解释不全面，也不是这句言词的中心意义。因为，假若一个人承认安拉是独一的判决者，而他崇拜安拉之外的，那他绝不能获得"讨嘿德"。

●清真言的要素

这句言词有两大要素：

㈠“俩以俩亥”是否定。

即：否定除安拉外的，他们绝无受拜的资格。

㈡“印兰拉乎”是肯定。

即：肯定只有独一无偶的安拉有权应受崇拜。

证据是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谁不信恶魔（这就是否定）而信安拉（这就是确定），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、绝不断折的把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256）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当时，易卜拉欣对他的父亲和宗族说：‘我与你们所崇拜的，确是没有关系的（这就是否定），惟创造我的主则不然（这就是确定），他必定要引导我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43:26—27）

●何时人类因他念了“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”才能获益？

⑴在他认识了这句话的真实含义时。

⑵当他遵守这句言辞的要求时。（即：放弃崇拜安拉之外的，只崇拜独一的安拉。）

“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”的条件

●概述

只有在落实了这些条件后，“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”才能使念者受益。

1、知识，不能无知。

2、确信，不可怀疑。

3、虔诚，不以物配主。

4、诚实，不能伪信。

5、喜爱，不能憎恶。

6、顺服，不可违抗。

7、接受，不可拒绝。

8、否认除安拉外，人们所崇拜的一切。

●有首诗概括了这八个条件：

知识、确信与虔诚

你的诚实与喜爱、顺服

对于这句真言的接受

还有第八个条件是

你要否认

除真宰之外

被人当作神明

而尊崇的偶像假神

●详述

1、知识，不能无知。

即：要知道“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”否定与确定的意义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应当知道，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7:19）

2、确信，不可怀疑。

即：诵念这句真言的人，要完全确信安拉是真正应受崇拜的

主宰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信士，只是确信安拉和使者，然后没有怀疑，能以自己的财产和生命为主道而奋斗的人；这等人，确是诚实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9:15）

3、虔诚，不以物配主。

即：要把一切功课虔诚地为独一的安拉而做，不可把其中的任何功课分配给安拉之外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他们只奉命崇拜安拉，虔诚敬意，恪遵正教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8:5）

4、诚实，不能伪信。

即：你真诚的，心口一致的念“讨嘿德”这句真言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艾列弗，俩目，米目。众人以为他们得自由地说：‘我们已信道了’而不受考验吗？ 我确已考验在他们之前的人。安拉必定要知道说实话者，必定要知道说谎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9:1—3）

5、喜爱，不能憎恶。

即：你喜爱安拉和安拉的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而诵念这句“讨嘿德”真言，并且喜欢这句真言及其所证实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有些人，在安拉之外，别有崇拜，当做安拉的匹敌；他们敬爱那些匹敌，像敬爱安拉一样——信道的人们，对于敬爱安拉，尤为恳挚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165）

6、顺服，不可违抗。

即：你崇拜独一的安拉，服从安拉的法律，信仰它，诚信它是真理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们当归依你们的主。你们当顺

从他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9:54）

7、接受，不可拒绝。

即：接受这句真言，接受这句真言所证实的——把善功虔诚地专归安拉，拒绝崇拜安拉之外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他们确是这样的：有人对他们说：‘除安拉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’，他们就妄自尊大，并且说：‘难道我们务必要为一个狂妄的诗人，而抛弃我们的众神灵吗？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7:35—36）

8、否认舍弃安拉而被崇拜的一切。

即：与崇拜安拉之外的行为脱离关系，诚信那是虚伪的崇拜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谁不信恶魔而信安拉，谁确已把握住坚实的、绝不断折的把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256）

见证：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

●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，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，他渴望你们得正道，他慈爱信士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:128）

安拉说：“安拉知道你确是他的使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3:1）

●意义：

在口诵“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”时，真心实意地坚信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仆人，是安拉派遣给全体人类和精灵两界的使者。

●**要素：**

有两个要素：

⑴承认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使命。

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8:29）

⑵诚信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是安拉的奴仆。

证据：

安拉确已在最崇高的地位，用“欧布顶耶”（奴性、奴仆）称述他，其中之一是在祈祷的地位。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当安拉的仆人（使者）起来祈祷的时候，他们（多神教徒）几乎群起而攻之。”（《古兰经》72:19）

因此，他是不可否认的使者，是不被崇拜的仆人。

●**条件和要求：**

条件和要求有四项：

⑴相信他所传达的。

⑵服从他所命令的。

⑶远离他所禁止的。

⑷只依他所规定的，崇拜安拉。

以物配主的定义及其种类

●以物配主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"石勒克"是合伙共享、匹对成双的意思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"石勒克"是在安拉特性方面，把被造物与安拉同等对待。

●以物配主的分类

㈠大以物配主

即：安拉及其使者以"以物配主"而称述的以物配主现象，并且意味着犯了大的以物配主罪者，是叛离伊斯兰教的。

㈡小以物配主

即：教法以"石勒克"或者"库夫勒"而命名的所有言论及行为，但从教法证据中可知，犯了小的以物配主罪者，没叛离伊斯兰教。

●两者之间的区别

●通过下表，区别一目了然：

大以物配主	小以物配主
叛离伊斯兰教	没叛离伊斯兰教
犯此罪者，永居火狱	犯此罪者，若入火狱，不会永居其中
所有善功无效	所有善功不会无效，只有掺入沽名钓誉的善功无效
生命财产不受保护	生命财产是被保护的

大以物配主的种类

●大以物配主罪，分为四种：

一、祈祷方面的以物配主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当他们乘船的时候，他们诚恳地祈祷安拉，当他使他们平安登陆的时候，他们立刻就以物配主。"（《古兰经》29:65）

二、意念、思想、目的方面的以物配主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凡欲享受今世生活及其装饰的人，在今世我要使他们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；在今世，他们不受亏待。这等人在后世只得享受火狱的报酬，他们的事业将失效，他们的善行是徒然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11:15—16）

三、顺从方面的以物配主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他们舍安拉而把他们的博士、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作主宰。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的主宰，除他之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赞颂安拉超乎他们所用来配他的！"（《古兰经》9:31）

这节经文的注释，是很清楚无疑的：

在违抗安拉的事项中，顺从学者和僧侣，即使他们没有祈祷（呼求）他们。正如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对阿顶伊·本·哈提姆（愿安拉喜悦之）关于这节经文所作的解释，当时，阿顶伊说："我们并没有崇拜他们啊！"他就对他说：在违抗安拉的事项当中，顺从他们，就是对他们的崇拜。（参阅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第3095段）

四、喜爱方面的以物配主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有些人，在安拉之外，别有崇拜，

当做安拉的匹敌；他们敬爱那些匹敌，像敬爱安拉一样——信道的人们，对于敬爱安拉，尤为恳挚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165）

大以物配主、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

●大以物配主罪的例子

㈠明显的大以物配主罪：

为安拉之外的宰牲、许愿、求救助。

㈡暗藏的大以物配主罪：

例如：伪信士们的以物配主行为，以及他们的沽名钓誉，如秘密的害怕，即：在只有安拉才能做到的事情当中，害怕安拉之外的。

●小以物配主罪的例子

㈠明显的小的以物配主罪：

例如：以安拉之外的起誓，如说：安拉与你意欲了。如说：要不是安拉与某人的话……。

㈡暗藏的小以物配主罪：

例如：些微的沽名钓誉、信凶兆。

●预防以物配主行为的有效杜阿（祈祷）

由艾卜·穆萨（愿安拉喜悦之）的传述，有一天，安拉的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给我们演讲道：“人们啊！你们当谨防这种以物配主行为，它确比蚂蚁爬行过的痕迹还要隐藏。”这时，有人对他说：“安拉的使者啊！既然它比蚂蚁爬行过的痕迹都要隐蔽，那么，我们怎样防范呢？”他说：“你们念：主啊！我们从我们知道的

以物配主行为中，求你护佑！我们从我们所不知道的以物配主的行为当中，求你恕饶。”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，艾利巴尼考证为优美的圣训。

以物配主（产生）的历史

● “讨嘿德”是人类的根本信仰，“石勒克”（以物配主）是以后出现的，是外来的。

正如伊本·阿巴斯（愿安拉喜悦之）说的：“先知阿丹与先知努海之间十个世纪的人们，他们全部奉行的是“讨嘿德”信仰。”

●地面上首次出现以物配主

那是在先知努海的民众中，当他们过分的对待那些清廉的人们，并塑了那些善人们的肖像，然后，他们的情况就演化成，舍弃安拉而崇拜那些善良的人们。安拉就派遣努海（祝他平安）去号召他们拜主独一。

●先知穆萨的民众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

在他们拜牛为神时，就出现了以物配主行为。

●基督教徒的以物配主行为

在尔萨圣人（祝他平安）升天之后，以物配主行为就出现了，保罗（人名）以欺骗、诡计的手法，表现出对麦西哈尔萨圣人的信仰，他把三位一体的信仰、崇拜十字架、许多偶像崇拜混入到基督教中。

●阿拉伯人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

在阿慕尔·本·鲁哈仪·胡扎尔仪时代出现了，这人改变了先知易卜拉欣（祝他平安）的宗教，他把偶像引进到希贾兹地方，

并命令崇拜偶像。

●在先知穆罕默德的民众当中的以物配主行为

伊历四百年后，在什叶派法蒂玛王朝时代出现了，当他们在坟墓上修建陵园拱北，他们在伊斯兰教中创新了过圣诞节（圣纪）的异端，以及对于清廉的人们的过分尊崇时，以物配主现象就出现了。

同样，当偏离正道的苏菲神秘派出现后，以物配主行为发生了，体现在他们对于一些假谢赫老人家、违背《古兰经》和圣训路线的人之过分尊敬行为。

以物配主行为的严重性及其刑罚

1、没有忏悔而死的以物配主者，安拉不恕饶他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。"（《古兰经》4:48）

2、犯了以物配主罪的人，是脱离伊斯兰教的，他的生命、财产不受保护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当禁月逝去的时候，你们在哪里发现以物配主者，就在那里杀戮他们，俘虏他们，围攻他们。"（《古兰经》9:5）

3、清高伟大的安拉不接受以物配主者的任何善功，先前做的所有善功，犹如飞扬的灰尘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我将处理他们所行的善功，而使它变成飞扬的灰尘。"（《古兰经》25:23）安拉说："你和你以前的人，都奉到启示说：'如果你以物配主，则你的善功，必定无效，而你必

定成为亏折者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39:65）

4、以物配主者决不能入乐园，他是永居火狱的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谁以物配主，安拉必禁止谁入乐园，他的归宿是火狱。不义的人，绝没有任何援助者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72）

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

所谓破坏伊斯兰，即：使伊斯兰无效，这种事项很多，但是，最为危险的，发生最多的有以下十项：

一、在崇拜安拉的功课中以物配主。

如：为安拉以外的宰牲献祭，像为精灵或者坟墓宰牲献祭的人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，谁以物配主，谁已深陷迷误了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:116）

二、谁在自己与安拉之间树立一些媒介，呼求他们、祈求他们说情、托靠他们，那么，学者大众公决，他确已叛教了。

三、谁把以物配主者没有判断为叛教者，或者对于他们的叛教行为存在怀疑，或者认为他们的方针是正确的，那他已经叛教了。

四、谁诚信他人的道路比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道路更完美，或者诚信他人的判决比先知的判决更好，就像那些认为恶魔的判断比先知的判决更优越的人，那么，他就叛教了。

五、憎恶某件圣行，即使他是遵行了这件圣行的人，他已经叛

教了。

六、嘲笑使者教条中的某一条，嘲笑安拉的赏赐或惩罚的人，那他已经叛教了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说：'你们嘲笑安拉及其迹象和使者吗？'你们不要托辞；你们信道之后确已不信了。"（《古兰经》9:65—66）

七、魔术。

如：离间法（使夫妻分离的魔术）；迷恋法（使夫妻和好的魔术）。

耍魔术、喜欢魔术的人，叛教了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他们俩在教授任何人之前，必说：'我们只是试验，故你不可叛道。'"（《古兰经》2:102）

八、援助多神教徒，背弃穆斯林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，谁是他们的同教。安拉必定不引导不义的民众。"（《古兰经》5:51）

九、谁诚信：有一部分人可以超越先知穆罕默德的教法，那他就是不信道的"卡飞尔"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舍伊斯兰教寻求别的宗教的人，他所寻求的宗教，绝不被接受，他在后世，是亏折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3:85）

十、回避伊斯兰教，不学习伊斯兰教知识，也不遵循伊斯兰教教法教义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有人以主的迹象劝戒他，而他不肯听从，这样的人，谁比他还不义呢？我必然要惩治犯罪的人。"（《古兰经》32:22）

◆注意：

一、上述这些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，除被迫者外，无论是玩笑、认真地、恐惧地做了上述事情，都是叛教。

二、上述这些破坏伊斯兰教的事项，全部都是属于危险性极大的，发生的几率很高的事情。因此，穆斯林必须警惕之，要做好自我防范，以免违犯上述事项。

否认恶魔（塔欧特）

●恶魔（塔欧特）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意义：指超过限度。

教法方面的意义：指仆人超越自己的限度，而成为被崇拜的，或者被追随的，或者成为被人们顺从的人。

●必须否认恶魔

安拉对人类规定的首要任务，是否认恶魔（塔欧特），信仰安拉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我在每个民族中，确已派遣一个使者，说：‘你们当崇拜安拉，当远离恶魔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6:36）

●否认恶魔（塔欧特）的特征

一、你当诚信：崇拜安拉之外的行为，是荒谬的，无效的，你当拒绝之、痛恨之。

二、你当把有此类行为的人，断为叛教者“卡飞尔”，你当远离他们，仇视他们。

●恶魔（塔欧特）的头目

恶魔有许多种，但他们的头目有五种：

1、易卜劣厮（愿安拉弃绝之）。

2、情愿人们除安拉外崇拜他的人。

3、号召人们崇拜自己者。

4、妄称自己知道幽玄未见之事者。

5、不依安拉降示的法律作判决者。

三项基本认识

1、仆人认识自己的主宰。

2、仆人认识自己的宗教。

3、仆人认识自己的先知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。

这些是在坟墓里要审问的问题。

第一项基本认识：认识自己的主宰

其中包括几个问题：

1、要知道我们的主宰是安拉，他以他的恩惠养育了我们，并养育了万物众生。

2、要知道清高伟大的安拉，是真应受崇拜的主宰，除安拉外，我们再无应拜的。

3、我们凭借他的一切迹象和巨大的被造物，来认识我们的养主。

他的一切迹象如：黑夜、白天、太阳、月亮。

他的被造物如：七重天，七层地，以及天上地下的和天地之间的一切。

第二项基本认识：认识自己的宗教

其中包括几个问题：

1、安拉接受的唯一的宗教，就是伊斯兰教。

2、伊斯兰教是：以“讨嘿德”实现完全地屈从安拉，以善功来表示绝对地顺从安拉，并且跟以物配主行为与以物配主者脱离干系。

3、伊斯兰教的三个级别：

①伊斯兰

②伊玛尼（正信）

③伊赫萨尼（至善）

第三项基本认识：认识自己的先知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

其中包括几个问题：

1、他的名字、家谱。

他是穆罕默德·本·阿卜杜拉·本·阿卜杜·穆塔里布·本·哈希姆。哈希姆是古莱什部落的一支，古莱什部落是阿拉伯人，阿拉伯人属于先知伊斯玛仪·本·易卜拉欣的后裔。

2、他的年龄。

他活了六十三岁，为圣之前生活了四十年，作为先知、使者生活了二十三年。

3、他奉命作为先知和使者。

他凭《古兰经》第九十六章第一节经文的降示，奉命为先知。凭《古兰经》第七十四章的降示，成为使者。

4、他的家乡和迁徙地。

他的家乡是麦加，后来迁移到麦地那居住。

5、他宣教的目标。

安拉派遣他对以物配主的行为加以警告，号召人们奉行“讨嘿德”。

否认（库夫勒）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：遮蔽，掩盖。

教法方面：敌对伊斯兰教的。

●否认的种类

有两种：

1、大的否认。

2、小的否认。

●大的否认

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它的定义：

即：不信仰安拉及其使者，无论他是否否认，都是大“库夫勒”。

2、“库夫勒”的判例：

“库夫勒”会使人叛离伊斯兰教。

3、其种类有五种：

⑴否认的“库夫勒”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假借安拉的名义而造谣，或否认已降临的真理者，谁比他还不义呢？难道火狱里没有孤恩者的住处吗？”（《古兰经》29:68）

⑵（内心）承认，但拒信、骄傲自大的“库夫勒”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当时，我对众天神说：‘你们向阿丹叩头吧！’他们就叩头，惟有易卜劣厮不肯，他自大，他原是不信道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34）

⑶怀疑的“库夫勒”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他自负地走进自己的园圃，说：‘我想这个园圃永不荒芜，我想复活时刻不会来临。即使我被召归主，我也能发现比这园圃更好的归宿。’他的朋友以辩驳的态度对他说：‘你不信造物主吗？他创造你，先用泥土，继用精液，然后使你变成一个完整的男子。但是（我说），安拉是我的主，我不以任何物配我的主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8:35—38）

⑷回避的“库夫勒”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不信道的人们不顾（回避）他们曾受警告的刑罚。”（《古兰经》46:3）

⑸伪信的“库夫勒”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这是因为他们口称信道，心实不信，他们的心就封闭了，故他们不是明理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3:3）

●小“库夫勒”

其中包括以下问题：

1、它的定义：

凡是在《古兰经》和圣训中，被称之为“库夫勒”，但它没有达

到大“库夫勒”程度的罪行，就被称为：小“库夫勒”。

2、对它的教法判例：

它是非法的，被严禁的，属于大罪。但是，犯有小“库夫勒”的人，不算叛教。

3、小“库夫勒”之例证：

⑴隐昧恩典。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但镇上的居民辜负安拉的恩惠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:112）

⑵穆斯林杀害穆斯林兄弟。圣训：“辱骂穆斯林是道德堕落的表现，杀害穆斯林是叛教行为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⑶诽谤他人血统。

⑷号哭亡人。圣训：“人们当中有两件事，他们犯了这两件事，就叛教了：诽谤血统；号哭亡人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伪　信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：隐藏掩盖事实真相，使其模糊暧昧。

教法方面：表现信仰伊斯兰教，心怀背叛伊斯兰教，做危害伊斯兰教的事情。

●伪信的种类

伪信有两种：

大伪信行为：是信仰方面的伪信。

小伪信行为：是行为方面的伪信。

●信仰方面的伪信

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信仰方面的伪信之定义：

即：大伪信是：表面上信仰伊斯兰教，内心是不信仰伊斯兰教的。

2、对于信仰方面的伪信者的教法判例：

有这种伪信，是彻底脱离伊斯兰教的，在后世，他是住进火狱的最底层的。

3、其种类有六种：

⑴否认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。

⑵否认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所传达的一部分。

⑶憎恶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。

⑷憎恶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所传达的一部分。

⑸以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宗教受挫而感到高兴。

⑹对于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宗教获胜而感到憎恨。

●行为方面的伪信

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行为方面的伪信的定义：

即：小伪信是：心存伊玛尼，但他做了一件伪信士的工作。

2、行为方面伪信者的教法判例：

有这种行为的人，没有脱离伊斯兰教，但这种行为，是非法的、被严禁的，属于大罪之列。这种人心存正信与伪信，当他的伪信多于正信时，由此原因，他会变为一个纯粹的伪信士。

3、行为方面伪信的例证：

⑴说谎话。圣训："谈话时撒谎。（是伪信士的特征）。"

⑵不实践诺言。圣训："许诺后，食言。（是伪信士的特征）。"

⑶背信弃义。圣训："受托咐时，背信弃义。（是伪信士的特征）。"

⑷争辩时放荡。圣训："与人争辩时放荡。（是伪信士的特征）。"

⑸毁约。圣训："结约时毁约。（是伪信士的特征）。"

⑹不常去清真寺参加集体礼拜。"伪信者，的确想欺骗安拉，他将以他们的欺骗回报他们。当他们站起来去礼拜的时候，他们懒洋洋地站起来，他们沽名钓誉，他们只稍稍记念安拉。"（《古兰经》4:142）

⑺在做善功时，沽名钓誉。"他们沽名钓誉。"（《古兰经》4:142）

伊斯兰教的爱憎观

●文字方面的定义

"沃俩乌"：是喜欢的意思。

"拜拉乌"：是割断、断绝的意思。

●宗教术语方面的定义

"沃俩乌"：是指喜爱所有穆斯林，帮助他们，善待他们，尊重他们，亲近他们。

"拜拉乌"：是指憎恨那些不信道的人，疏远他们，拒绝援助他们。

●树立伊斯兰教爱憎观的重要性

1、伊斯兰教爱憎观，是属于伊斯兰教的信仰原则。

2、是伊玛尼（正信）最坚固的把柄。

3、它是属于先知易卜拉欣（祝他平安）和先知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宗教。

●结盟的分类

结盟分为两种：

㈠绝交

㈡结交

●绝交

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意义：

——喜爱以物配主的行为和以物配主者，喜爱叛教的行为和不信教者。

——援助不信教者对抗信士们。

2、教法对此的判例：

这种行为是最大的叛教行为，是叛离伊斯兰教的。

3、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们中谁以他们为盟友，谁是他们的同教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51）

●交朋结友

其中包括以下几个问题：

1、定义和规则：

为了得到今世的利益，喜爱不信教的人和以物配主者，但不存援助之意。否则就是与伊斯兰绝交。

2、教法判例：

这种行为是非法的，属于大罪。

3、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不要以我的敌人和你们的敌人为朋友，而传送消息给他们，以示亲爱。"（《古兰经》60:1）

●与不信教者结交的表现：

其中有以下几点：

1、在服饰、言谈中模仿他们。

2、为了游玩、精神享受（消遣、娱乐），而去不信教者的地区旅行。

3、居住在他们的地区，不为宗教而迁回穆斯林地区。

4、使用他们的历法，特别是那种标明他们的宗教仪式、节日的历法。例如：公元历。

5、参加他们的节日，或者帮助他们举办节日，或者每逢他们的节日祝贺他们，或者参与他们的庆祝活动。

6、以他们惯用的名字起名。

爱憎观分类

在爱憎观中，人们分为三类：

第一类：是那种纯粹地无怨无恨的应该喜爱的人。

他们是虔诚的信士。

第二类：是那种完全深恶痛绝的人。

他们是纯粹的不信教者。

第三类：是那种一方面值得喜爱，另一方面应该憎恨的人。

他们是信士们当中犯罪的人，喜爱他们，是因为他们有正信；憎恶他们，是因为他们犯了没有叛教和以物配主的严重罪行。

伊 斯 兰

●文字方面伊斯兰的意义

服从，屈从，顺从。

●教法方面伊斯兰的意义

1、以“讨嘿德”正信屈从于安拉。

2、用善功顺从安拉。

3、与以物配主行为和以物配主者脱离干系。

●广义的伊斯兰与专指的伊斯兰

1、广义的伊斯兰：

它是指：以自从安拉派遣所有使者直至复生日成立，以安拉规定的方式崇拜安拉。

2、专指的伊斯兰：

指以先知穆罕默德所奉命传达的教法对安拉的崇拜。

伊斯兰的要素

●伊斯兰的要素有五项

1、见证：除安拉外，绝无真应受拜的主宰；见证：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。

2、立行拜功。

3、完纳天课。

4、封莱麦丹月的斋。

5、有能力，路途便利者朝觐天房。

●这些要素分为两类

1、只有凭借这些要素，这所建筑（伊斯兰大厦）才能矗立的，被称为“基础支柱”的有两大要素：

⑴两个见证词。

⑵立行拜功。

2、只有凭借这些要素，这所建筑（伊斯兰大厦）才能完美的，被称之为“完美支柱”的有三大要素：

⑴完纳天课。

⑵封莱麦丹月的斋。

⑶朝觐天房。

●伊斯兰要素的证据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伊斯兰建立于五大根基：作证除安拉外，绝无真应受崇拜的主宰；作证穆罕默德是安拉的使者；谨守拜功；完纳天课；朝觐天房；封莱麦丹月的斋。”——《布哈

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正信（伊玛尼）

文字方面伊玛尼的意义：

信仰，承认。

正统派对于伊玛尼的释义是：

1、内心诚信。

2、口舌表白。

3、身体践行，并执行伊玛尼的各种要素。

4、伊玛尼，因善功而增加。

5、伊玛尼，因罪恶而减少。

正信（伊玛尼）的要素

●正信（伊玛尼）的要素有六项

1、信仰安拉。

2、信仰安拉的天使。

3、信仰安拉的经典。

4、信仰安拉的使者。

5、信仰后世。

6、信仰善恶是安拉的前定。

谨记每个要素所包含的内容：

1、信仰安拉，包括四个方面：

①信仰安拉的实有。

②信仰安拉的养育之独一性。

③信仰安拉的受崇拜之独一性。

④信仰安拉的一切尊名与德性之独一性。

2、信仰天使，包括四个方面：

①信仰他们的存在。

②信仰我们所知道他们名字的天使，如：哲伯勒利。和我们所不知道他们名字的天使，我们全部信仰他们。

③信仰我们所知道他们的一切德性。

④信仰我们所知道的他们奉安拉命令而执行的一切工作。

3、信仰经典，包括四个方面：

①信仰经典是从安拉那里真实降示的。

②信仰我们所知道名称的经典，如：《古兰经》，《讨拉特》，《印支勒》。

③信仰这些经典当中的信息是真实的，如《古兰经》当中的消息，还有经过我们的教法所证实的、先前所降示的，未被篡改的那些经典的消息。

④遵行经典中未被停止的一切教法律例，无论是我们理解与否的，都要喜欢、接受。先前降示的所有经典，都被《古兰经》停止了。

4、信仰所有使者，包括四个方面：

①信仰他们的使命是来自清高伟大的安拉的真理。因此，谁否认他们当中一位使者的使命，那他就否认了全体使者。

②信仰我们知道他们名字的那些使者，如：穆罕默德，易卜拉欣，穆萨，尔萨，努海（祝他们平安！）

③相信由他们中所传来的那些消息是正确的。

④遵循这些使者当中被派遣给我们的使者的教法教规，这位使者，就是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，他是众使者的封印（最后一位使者，他之后，再无使者），是派遣给全人类的。

5、信仰末日后世，包括三个方面：

①信仰复生。

②信仰清算、报偿（赏善罚恶）。

③信仰乐园、火狱。

信仰死亡之后的一切，包括坟墓之中的磨难，其中的刑罚、恩典，都纳入到信仰末日当中。

6、信仰前定，包括四个方面：

①信仰清高伟大的安拉是彻知万事的，概括、详明的知道。

②信仰安拉已把万物的前定，全部记录在被保护的天牌中。

③信仰所有事物的产生，只是凭借清高伟大的安拉的意欲。

④信仰凡是存在的万事万物的本体、属性、行为，全部都是清高伟大的安拉的被造物。

●正信六要素的证据

1、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，都不是正义。正义是信安拉，信末日，信天使，信天经，信先知。"（《古兰经》2:177）

2、安拉说："我确已依定量而创造万物。"（《古兰经》54:49）

3、圣训中所记载的，哲伯勒利大天使问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

说:“你告诉我什么是正信(伊玛尼)?”他说:“你信仰安拉,信天使,信使者,信末日,信善恶之前定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至　善

●至善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:它是虐待、伤害的反义词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:是指在秘密和公开的环境中敬畏安拉。

●至善的要素

至善的要素是一个:

即:“你崇拜安拉,犹如你亲眼看见他。即使你看不见他,而他确是看着你的。”

●至善的分类

至善分为两类:

1、对被造物行善:

这包括四个方面:

①财产。

②权势。

③知识。

④身体。

2、在崇拜造物主中的至善:

这个问题分为两个级别:

第一个级别:犹如亲眼目睹安拉。圣训曰:“你崇拜安拉,犹

如你亲眼看见他一般。”这是最高级别。

第二个级别：时刻记得安拉在观察你。圣训曰：“即使你看不见他，而他确是看着你的。”

●关于至善的证据

1、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安拉确是同敬畏者和行善者在一起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:128）

2、哲伯勒利天使询问至善时，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回答：

“你崇拜安拉，犹如你亲眼看见他。即使你看不见他，而他确是看着你的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伊斯兰、正信与至善之间的关系

一、当同时提到伊斯兰、正信与至善时，其中的每一个就有专门的意义：

1、伊斯兰：就表示表面的工作。

2、正信（伊玛尼）：指的就是内心的诚信。

3、至善（伊赫萨尼）：指的就是教门的最高品级。

二、如果单独提到这三项之一时：

1、当单独提到伊斯兰时：

它就包括正信（伊玛尼）。

2、当单独提到正信时：

它就包括伊斯兰。

3、当单独提到至善时：

它就包括伊斯兰与正信。

功　修

●功修（崇拜）的定义

文字方面：屈服，顺从。

教法方面：崇拜（功修）是安拉所喜悦的一切隐秘的和公开的言行的总称。

●把成年人的宗教义务称为“崇拜”的原因：

是因为他们对安拉谦逊、恭顺地坚持遵循这些功修。

●崇拜的要素

崇拜的要素有三：

一、喜爱。

二、害怕。

三、希望。

●崇拜正确与被接受的条件

有两个条件：

1、虔诚为主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他们只奉命崇拜安拉，虔诚敬意，恪遵正教。”（《古兰经》98:5）

2、紧跟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。

证据：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做了一件非我所命令的工作，那是不被接受的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

实录》

●崇拜分为两种

1、宇宙规律性的崇拜。

2、教律性的崇拜。

●宇宙规律性的崇拜

其定义是：顺从安拉所规定的宇宙规律。

它包括所有的被造物，没有一人一物可以例外，信士、非信士、行善者、作恶者都不能例外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凡在天地间的，将来没有一个不像奴仆一样归依至仁主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19:93）

●教律方面的崇拜

其定义是：顺从清高伟大的安拉的教律方面的命令。

它是专门针对顺服安拉、追随使者圣行的人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至仁主的仆人是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25:63）

拜主独一的"讨嘿德"的重要纲要

●纲要

只要确定为"崇拜"（功修）的任何一件工作，为安拉去做就是"讨嘿德"；为安拉以外的去做，就是以物配主、为安拉树立匹敌。

●这个纲要的证据

其证据很多，其中有：

安拉说:“你们当崇拜安拉,不要以任何物配他。”(《古兰经》4:36)

安拉说:“你的主曾下令说:你们应当只崇拜他。”(《古兰经》17:23)

安拉说:“你说:‘你们来吧,来听我宣读你们的主所禁戒你们的事项:你们不要以物配主。’”(《古兰经》6:151)

●例证

祈祷(杜阿)是崇拜(功修)——→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,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害怕(畏惧)是崇拜——→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,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宰牲(献牲)是崇拜——→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,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许愿(举意)是崇拜——→把这项崇拜转向安拉之外的,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喜爱的分类

喜爱分为四类:

1、崇拜(功修)的喜爱。

⑴那是喜爱安拉。

⑵喜爱安拉所喜爱的。

证据:清高伟大的安拉说:“信道的人们,对于敬爱安拉,尤为恳挚。”(《古兰经》2:165)

2、以物配主的喜爱。

即：喜爱被造物，而且以只适合安拉的恭顺和崇敬对待他所喜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有些人，在安拉之外，别有崇拜，当作安拉的匹敌；他们敬爱那些匹敌，像敬爱安拉一样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:165）

3、犯罪性的喜爱。

比如喜爱犯罪行为，喜爱异端、各种非法行为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凡爱在信士之间传播丑事的人，在今世和后世，必受痛苦的刑罚。安拉知道，你们却不知道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4:19）

4、本性的喜爱。

比如：喜爱孩子、妻子、自己等，这些喜爱都是允许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迷惑世人的，是令人爱好的事物，如妻子，儿女，金银，宝藏，骏马，牲畜，禾稼等。这些是今世生活的享受；而安拉那里，却有优美的归宿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:14）

害　怕

●害怕的定义

即：预感到将要受到伤害。

●害怕的种类

1、大的以物配主。

此种害怕是秘密地害怕，即：在只有安拉有能力办到的事务

之中，害怕安拉之外的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们不要畏惧他们，你们当畏惧我，如果你们是信道的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:175）

2、非法的。

非法的害怕，就是因为害怕人们，而放弃必须做的（瓦直卜），或者去做非法的事情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故你们不要畏惧人，当畏惧我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44）

3、允许的。

允许的害怕，就是本性的害怕，如：害怕狮子、敌人、暴君等等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次日早晨，他在城里战战兢兢的。”（《古兰经》28:18）

4、崇拜（功修）的害怕。

即：害怕独一无偶的安拉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凡怕站在主的御前受审问者，都得享受两座乐园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5:46）

●害怕安拉的种类

害怕安拉分为两类：

一、值得称道的害怕。

就是阻碍你违抗安拉，促使你履行必然的义务、放弃非法之事的那种害怕。

二、不值得称道的害怕。

就是导致仆人绝望于安拉慈恩的害怕。

希　望

●希望的定义

希望的意义是：渴望，期望，期待获得美好事情。

●希望的分类

希望分为三种：

1、崇拜（功修）的希望。

即：希望独一无偶的安拉饶恕、怜悯，这又分为两种：

⑴值得称道的希望：

即：希望安拉的饶恕与怜悯，并付出实际善功。

⑵应受斥责的希望：

即：不付出实际工作的希望，只是妄想、自欺。

2、以物配主的希望。

即：在只有安拉掌管的事物中，希望安拉之外的。

3、本性的希望。

如果你对某人所掌控的、他能够办得到的事物，希望他办理，比如说：“我希望你出席。”

●关于希望的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故谁希望与他的主相会，就叫谁力行善功，叫谁不要以任何物与他的主受同样的崇拜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8:110）

托　靠

●托靠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交由对方全权处理，依靠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真心实意地依靠独一的安拉。

●教律方面的托靠

它包括三件事情：

1、真心实意地信赖安拉。

2、信赖安拉，并诚信：所有事物，皆由安拉的手掌握。

3、托靠的同时做一些准许的媒介、因素。

●托靠的分类

托靠分为三种：

1、崇拜（功修）的托靠。

即：托靠独一无偶的安拉。

2、以物配主的托靠。

⑴在安拉的特权中，信赖安拉之外的。

⑵完全地或者十之八九地依靠媒介、因素。

3、委托。

就是你委托某人，代替你从事他力所能及的工作，这是允许的。

●托靠与委托之间的区别

托靠：是内心的工作。

委托：是明显的工作。

●关于托靠的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:“你们只应该信托安拉,如果你们是信士的话。”(《古兰经》5:23)

祈祷(杜阿)

●祈祷是崇拜

祈祷是最重要的一种崇拜方式,因为先知(愿安拉福安之)说:“祈祷就是崇拜。”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:“一切清真寺,都是安拉的,故你们应当祈祷安拉,不要祈祷任何物。”(《古兰经》72:18)

●祈祷的种类

祈祷有两种:

1、崇拜(功修)的祈祷。

其意是指:人类以此崇拜安拉的所有工作。

例如:礼拜、朝觐、施舍、封斋。

把崇拜以“杜阿”命名的原因是:因为在崇拜当中有“要求”的意义,正如:某人在做这些善功时,要求安拉慈悯他,并使他进入乐园。

2、要求的祈祷。

其意是指:其中有祈求、要求内容的杜阿。

例如念:“主啊!你慈悯我,主啊!你恕饶我!”

●呼求安拉之外的

杜阿就是崇拜，因此，谁祈求安拉之外的，那他就是以物配主者，是叛教者。

证据：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凡在祈祷安拉的同时祈祷别的无稽的神灵者，他将在主那里受到清算，不信道者必不能成功。"（《古兰经》23:117）

符　咒

●符咒（鲁盖耶）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驱魔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把《古兰经》节文、赞主词、杜阿念给病人的祷文治疗法。

●符咒（鲁盖耶）的分类

符咒分为两类：

1、教法允许的符咒。

2、教法禁止的符咒。

●教法允许的符咒

即：伊斯兰学者们集体决议，具备下列三个条件的，就是允许的符咒：

1、祷文必须是意义明了的阿拉伯语。

2、祷文必须是安拉的语言或者是安拉的尊名与属性。

3、切不可完全依赖祷文，不可诚信祷文本身有功效，只可相信它是以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前定，而产生作用的。

●教法禁止的符咒

即：不具备法定的条件，或者超越法定条件的符咒。

●对于“鲁盖耶”的圣训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符咒，护身符，邪术，均属以物配主。”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、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把你们的咒语（祷文）介绍给我听听，只要没有以物配主成分的符咒无妨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护身符

●护身符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避邪物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为了预防毒眼，挂在小孩或其他人脖子上的东西。

●护身符的分类

护身符分为两类：

1、用《古兰经》节文和先知念过的祈祷词做的护身符。

正确的做法是：要禁止佩挂这种护身符，因为以下三个理由：

⑴因为禁止护身符圣训的广义，并且没有发现有特许之例。

⑵堵封以物配主的途径，因为（一旦允许），它会导致佩挂不被允许的东西。

⑶当佩戴护身符者为了解手，进入卫生间时，写有《古兰经》

节文和祷词的会遭到轻视。

2、用非《古兰经》经文和先知念过的祈祷词做的护身符。

如：写上精灵、恶魔的名字的。其中还有些护身符上写有人们无法知晓其意义的密文，这些护身符，绝对是非法的，是以物配主的行为，因为这种护身符使人一心牵挂它物。

●总结

所有的护身符，都是非法的，无论上写《古兰经》节文与否。如果上写的是其它文字，那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证据：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符咒，护身符，邪术，均属以物配主。"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、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

沾　吉

●沾吉（太班鲁凯）的意义

文字方面的词义：使增多，稳固。

教法方面的词义：寻求、期望吉庆，诚信有吉庆。

●沾吉（太班鲁凯）的分类

沾吉分为两种：

1、教法许可的沾吉。

2、教法禁止的沾吉。

●一、教法许可的沾吉：

1、凭借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本身，以及他身体上落下的东西沾吉。

这是专归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在世期间的。

2、凭借教法许可的一切言辞和工作沾吉，如果有人这样做了时，他会获得福利和吉祥。

如像：念诵《古兰经》、记念安拉、参加学习小组。

3、以那些安拉降下吉祥的地方沾吉。

如像：清真寺，（城市和国家有）：麦加、麦地那、沙姆（今叙利亚一带）。

说这些地方有吉庆，可以沾吉的目的是：要在这些地方，多做善事，以教法许可的行为方式崇拜安拉。并不是指触摸这些地方的墙体和柱子。

4、凭借安拉专门规定能增加恩惠与吉祥的时间沾吉。

如像："莱麦丹"月、教历十二月的前十日、"盖德尔"夜、每晚间的后三分之一。

这些时间的沾吉，指的是：要在这段时间多多做善事，以符合教法的行为方式崇拜安拉。

5、凭借安拉在其中降下吉祥的食物沾吉。

如像：橄榄油、蜂蜜、奶、"哈拜特·苏达艾"（阿拉伯出产的黑油籽）、渗渗泉水。

●二、教法禁止的沾吉：

1、被禁止的凭借地方、无生物的沾吉。

例如：

★触摸有教法证据证明，有吉祥存在的那些地方的墙壁，亲吻这些地方的窗户和柱子，取走这些地方的土，用于治病。

★凭借清廉者的坟墓、陵园沾吉。

★凭借与历史事件有关的地方沾吉，如像：先知（愿安拉福

安之）的出生地，或者“希拉山洞”，或者“扫热山洞”。

2、被禁止的凭借时间的沾吉。

★就是在有教法证据确定，那些时间中有吉祥的时间内，做教法不允许的事情，以及异端性的工作。

★凭借教法没有确认有吉祥存在的时间的沾吉。

如：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诞辰、夜行与登霄的夜晚、教历八月十五夜（转拜拉特夜）、历史事件的纪念日、记念夜。

3、被禁止的凭借清廉者的本身和他们的遗迹沾吉。

★除了凭借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身体和遗迹外，不能凭借任何人的身体沾吉，而且这只限于他（先知）在世期间。

●关于沾吉的重要律例

1、沾吉是一项功修，一切功修的基本原则是“禁止的”，除非要有教法允许的证据。

2、“吉祥”的全部，只是来自独一的安拉，因为，安拉是“吉祥”的掌管者、赋予吉祥者。因此，不能向安拉之外的要求吉祥。

3、以确定有“吉祥”的物体沾吉，这只有拜主独一的信士才能受益。

4、以教法确定有吉祥的物体的沾吉，必须符合教法要求的行为方式，在沾吉时，不可创新前三代先贤们未曾做过的方式方法。

关于各种因素的重要定律

1、做这些“塞拜布”（因素）的人，必须依靠清高伟大的安拉，不能依靠这些“塞拜布”本身，因为，清高伟大的安拉是这些因素

的创造者。

2、他必须知道：那些因素，是与安拉的前定有关联的。

3、确定某件事物有“塞拜布”方法有两种：

⑴以教法确定。

例如：

蜂蜜是治疗疾病的“塞拜布”，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将有一种颜色不同，而可以治病的饮料，从它的腹中吐出来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:69）

⑵通过实验与前定的途径确定。

例如：

火，是燃烧的因素，但是，确定某件事物的因果关系的实验过程中，必须是在二者的接触之后的，明显的确定。因为，不明确的肯定，也许是妄称、幻想。就像认为：戴戒指，能预防毒眼伤人一样。

“泰宛苏勒”（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）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达到、接近某种事物的途径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采取正确的、符合教法的媒介，而达到祈求安拉的目的。

●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的种类

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分为两类：

1、教法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。

2、不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。

●教法允许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分为三种

1、以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尊名或属性作为接近安拉的途径。

2、祈求者以自己所做的善功做接近安拉的途径。

3、以健在的清廉者的祈祷做接近安拉的途径。

●被禁止的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

即：不以上述允许的方式寻求接近安拉的途径，其中有：

1、凭借某些人的权威或面分，恳求清高伟大的安拉。

2、向“沃力”、清廉的人做祈祷、许愿。

3、为“沃力”们的灵魂宰牲，在他们的坟墓周围坐静。

给安拉之外的宰（献）牲

●献牲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原义为劈开，或者具有劈开意义的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以专门的方式，为了表示尊敬、崇拜，将牲灵屠宰、放血。

●献牲的分类

献牲分为三类：

1、教法提倡的献牲。

2、许可的献牲。

3、以物配主的献牲。

●一、提倡的献牲

例如：

1、宰牲节（古尔邦节日）的献牲。

2、为安拉许愿（举意）的献牲。

3、朝觐者在宰牲日的献牲。

4、在正副朝中，作为罚赎的宰牲。

5、生了孩子为了感谢安拉的宰牲。

6、为了恳求安拉，作为施舍品的宰牲。

7、为款待客人的宰牲。

●二、许可的宰牲

例如：

1、为了卖肉，屠宰的宰牲。

2、为了食用的宰牲。

●三、以物配主的宰牲

例如：

1、为偶像的宰牲。

2、为“镇尼”（精灵）的宰牲。

3、为“拱北”、陵园、坟墓的宰牲。

4、在搬进新家之前，为了避祸的宰牲。

5、在新郎新娘二位新人进家门时的宰牲，他们二人踩着宰牲流的血而入。

6、为安拉而宰牲，但是，在宰牲时，提念的却不是安拉的名字。

●总结

1、宰牲，是崇拜安拉的一项功课，绝不允许为安拉之外的宰牲，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说：'我的礼拜，我的牺牲，我的生活，我的死亡，的确都是为安拉——全世界的主。'"（《古兰经》6:162）

2、为安拉之外的宰牲，被认为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，做这事的人，是被诅咒的，证据是：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愿安拉弃绝为安拉之外的宰牲者。"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为安拉之外的许愿

●许愿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强迫去做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成年人为了尊重被许愿者，责成自己做一件并不必然的一件"善事"。

●许愿是崇拜安拉的一项功课

须知，许愿是专属独一的安拉的一项功课，绝不能为安拉之外的许愿。谁为安拉之外的许愿，那他确已犯了最大的以物配主罪。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他们履行誓愿。"（《古兰经》76:7）为安拉之外的举意者，不许他履行他的这种誓愿。

●什么时候许愿就成了以物配主行为？

当某人为了尊重安拉之外的，强迫自己做某件事时，这种许愿，就成了以物配主，具体事例如下：

1、例如他说：如果安拉使我的病痊愈，我就为某位"沃力"的坟墓，出散如此数量的羊、钱。

2、如果我生个孩子的话，我将在某位“沃力”的坟前宰牲。

3、我举意给某位“沃力”或“镇尼”（精灵）宰三只牲灵。

4、为偶像许愿。

5、为太阳、月亮许愿。

求助、求救、求护佑

●词义：

求助：请求援助。

求救：请求拯救，即：解除困难。

求护佑：请求庇护。

●证明这三项是崇拜（功课）的证据

1、求助。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我们只崇拜你，只求你佑助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:5）

2、求救。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当时，你们求救于你们的主，他就答应了你们。”（《古兰经》8:9）

3、求护佑。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说：我求庇于世人的主宰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14:1）

●以安拉之外的求助、求救、求护佑的教法判例

它分为两种：

一、许可的：

如果具备这四个条件，是许可的：

1、两个条件与被请求的事情有关：

⑴这件事不属于安拉的特性。

⑵这件事被造物是有能力做到的。

2、两个条件与被请求的人有关：

⑴这人是活在的。

⑵这人是在场的（当面的）。

二、以物配主的：

当求助、求救、求护佑的行为有悖于上述条件之时，它就成了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说　情

●说情（舍法尔）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"舍法尔"是"舍法尔"一词的词根，意为"配对成双"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为给别人纳福避祸而做中介。

●说情（舍法尔）的分类

1、否定的说情。

2、确定的说情。

●否定的说情

1、定义：

就是那种在只有安拉能办到的事务当中，请求被造物。

2、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信道的人们啊！没有买卖，没有友谊，不许说情的日子降临之前，你们当分舍你们的财产。不信道的人，确是不义的。"（《古兰经》2:254）

●确定的说情

1、定义：

就是那种请求安拉的说情。

2、条件：

⑴安拉许可说情者说情。

⑵安拉喜悦说情者与被说情者。

3、证据：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不经他的许可，谁能在他那里替人说情呢？"（《古兰经》2:255）

安拉说："天上的许多天神，他们的说情，毫无裨益，除非在安拉许可他们为他所意欲和所喜悦者说情之后。"（《古兰经》53:26）

●请求有能力活在的人说情的教法判例

1、如果你请求他去做一件他有能力办到的、合法的、允许的事情时：

那是允许的，并且它还属于助人为善的范畴。

2、如果你请求他去做的那件事，只有安拉才能办到：

那这种说情，就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探望坟墓

探望坟墓分为三种：

1、合法的探望。

即：为了以下几种目的，去探望坟墓：

⑴为了记起后世复生。

⑵为了给亡人说“赛俩目”。

⑶为了给他们（亡人）做祈祷（杜阿）。

2、异端的探望。

这种探望，有损“讨嘿德”的完美，它是导致以物配主行为的途径。例如：

⑴为了在坟墓旁边崇拜安拉。

⑵为了以坟墓沾吉。

⑶为了在坟前，把善功的回赐，奉送给亡人。

⑷专程去探望坟墓。

等等与此相类似的探望坟墓行为。

3、以物配主的探望。

这种探望坟墓的行为，破坏了“讨嘿德”的信仰，即：为坟墓中的亡人去做某种专为安拉的功修。例如：

⑴舍弃安拉而呼求亡人。

⑵向亡人求援助，求救助。

⑶为亡人宰牲、许愿。等等与此相类似的行为。

魔　术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:“魔术” 其来龙去脉不为人所知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:“魔术” 是指符咒、符箓、避邪物、药物、药料,凭借安拉的许可,会对人的心身产生作用。

●魔术的分类

魔术分为两种:

1、大的以物配主行为。

即:那种以精灵、恶魔作为媒介,崇拜他们,亲近他们,给他们叩头,以便让他们制服中魔的人。

2、堕落、违法犯罪行为。

即:那种以药物等作为媒介的魔术,其中也有的是手法快捷,使用障眼法。

●关于魔术的教法判例

1、如果他玩的魔术,属于第一种:

那他就是叛教的 “卡飞尔”,当以叛教罪而处死他。

2、如果他玩的魔术,属于第二种:

那就不断他为叛教,但是,他被认为是作恶犯罪的人。如果伊玛目(主持穆斯林事务的人)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处死他,以防后患。

●关于玩魔术为叛教的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:“他们俩在教授任何人之前,必说:‘我们只是试验,故你不可叛道。’”(《古兰经》2:102)因此,玩耍魔术者,

学习魔术者、喜欢魔术者，他已叛教、脱离了伊斯兰教。

●破解魔术的判例

即：对中魔者解除魔法。

破解魔术分为两种：

1、以魔术破解魔术：

这是非法的，是恶魔的行为。

2、用教法许可的祷文、求护词，以及合法的药物解除魔法：

这是允许的，是无妨的。

●揭发魔术师，警惕他们

必须揭发（指控）玩弄魔术的魔术师，让人们警惕他们，因为这属于制止作恶犯罪，对于穆斯林大众尽忠。

●魔术师的特征

当你发现某位医师（给人治病者、民间游医）具有下列特征之一，那他无疑就是一个魔术师：

1、他询问病人的名字，病人母亲的名字。

2、他拿病人身上的东西，（衣服、头巾、衬衣、斗篷）。

3、书写符咒（符箓）。

4、念诵一些不可理解其意义的咒语、咒文。

5、有时，他要求宰杀一个被指定特征的动物，宰杀时，不念诵安拉的尊名。有时用这个动物的血，擦抹病人的痛处。或者，他把这个动物扔到废墟处。

6、他交给病人一块布匹，里面写有一些字母、数字，包成四方的。

7、说些不能理解其意的、胡言乱语的话。

8、他给病人一些纸片，让烧掉这些纸片，用烧纸片的烟熏。

9、他给病人一件东西，让他把这件东西埋在地下。

算卦、看相术

●算卦者的定义

算卦者：是借助“镇尼”（精灵）、恶魔而告诉未来之事。

●看相者的定义

看相者：是通过不可知晓的途径，妄称知道当前现场发生的一些事情，如像：妄称知道被盗物品的藏匿地，被遗失的物品现在何处。

●妄称知道幽玄之事

这是叛教行为，因为他否认《古兰经》，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说：‘除安拉外，在天地间的，不知幽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27:65）

●告诉幽玄之事者的分类

1、借助精灵告知幽玄者，这种人被称为“算卦者”。

2、以在地面划线的方式，告知幽玄之事者，这种人被称为“算卦者”，（也被称之为：扔沙相术）。

3、通过观星象，告诉幽玄之事者，这种人被称为“占星家”。

4、通过隐秘的方式，告知被盗、被遗失的财物的位置者，这种人被称为“看相者”。

●找寻算卦者、看相者、魔术师帮忙者的判例

这分为两种：

1、去了他们那里，询问了他们，并未相信他们说的。

判例：

这种人的行为，是非法的，他犯了大罪，他的四十日的拜功，不被接受。

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谁去找占卜者，向他们询问一件事情，谁的四十天的拜功，不被准承。"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，这段圣训指的是：他所做的拜功，没有报酬。

2、去了他们那里，询问了他们，还相信他们说的。

判例：

这种行为，是否认了降示给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经典。

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谁请教看相者或算卦者，并相信他所说的，那么，他确已否认了降示给穆罕默德的经典。"——（四大圣训集、《哈克姆圣训集》共同辑录）

预 兆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认为某种事物是吉凶的预兆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所见到、或听到、或知道的某种事物的结果会产生不祥之兆。

●信预兆的教法判例

相信预兆有损"讨嘿德"，这从两个方面讲：

1、相信预兆的人，断绝了他对安拉的托靠，而却依靠了它物。

2、他依靠了一件没有实质的事情，而只是幻想、臆测的事情。

●禁止信预兆的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真的，他们的厄运是在安拉那里注定的，只是他们大半不知道罢了！"（《古兰经》7:131）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无传染，无凶兆，猫头鹰不能带来什么不详，不许把索法尔（注：一说是指一种动物，一说是指古阿拉伯历二月）视为不吉。"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相信吉凶兆，是以物配主。"——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、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

●相信凶兆者的情况

不外乎两种情况：

一、他畏惧退缩，响应这种凶兆而放弃了该做的工作，这种行为，属于地地道道的相信凶兆。

二、他没有畏缩，做该做的工作，但在他的内心中，存在忐忑不安、忧虑、忧愁，担心这种凶兆会伤及他。这也属相信不祥之兆。但是，这比第一种轻微些。

上述这两种情况，均会减损"讨嘿德"，伤害当事人的。

●对于内心产生凶兆者的治疗

他可以念："主啊！只有你，能带来一切福利，只有你，能抵御一切灾祸，无法无力，唯靠你。"——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

他还可以念："主啊！没有任何一种凶兆，除非来自你，没有任何一种吉兆，除非来自于你！除你外，绝无应受崇拜的。"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，艾利巴尼考证为正确之圣训。

此外，他必须：

1、认识相信凶兆的危害性。

2、与自身做斗争。

3、相信安拉的前定。

4、对安拉好猜想。

5、礼求善拜。

●被禁止的凶兆的限度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凶兆只是：促使你实施你并未打算做的事，或使你放弃了打算做的事。" 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

●吉兆

其意义是：人们听见时，会感到高兴愉快的一句美言。

例证：

某人要去旅行，他听见有人说："一路平安" 时，他就感到高兴。

判例：

这是许可的。

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我喜欢吉兆。" 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●凶兆与吉兆之间的区别

凶兆：是歹猜安拉，把安拉的权利之一，支配给了被造物，让心灵牵挂那既不能益人，又不能伤人的被造物。

吉兆：是对安拉作美好的猜想，它不阻挡一切需求（愿望的实现）。

星象学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学习星象学知识，或诚信星宿具有某种效应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：凭借星象推断专门的事件。

●星象学的分类

星象学分为两种：

1、认知星宿的规律，及其作用。

2、认知星象的因素、运行。

●认知星宿的规律，及其作用

是三种情况：

1、相信星宿是主导作用的（即：星象能制造一切事件和灾难）：

这种信仰，是最大的以物配主。

2、他把这种知识，作为一种途径，以此来妄称幽玄的知识：

这种行为，是最大的否认（叛教行为）。

3、诚信星宿是发生福祸的因素，而安拉是主导者：

这种诚信，是非法的，是小以物配主。

●认知星宿的因素、运行

分为两种：

1、凭借星宿的运行，对于有益于宗教的事务作以推论，这是有必要的。

例证：

借用星宿推定辨认礼拜的朝向。

2、凭借星宿的运行，推断有益于今世生活的事务。

这又分为两种：

⑴凭借星宿推断辨认方向：

这是允许的。

⑵凭借星宿推断季节：

这是正确的做法，不为可憎。

●摘要

创造星宿的哲理，有三条：

1、装饰天空。

2、射击恶魔。

3、让人们辨别方向。

祈求星宿降雨

●题义

“伊斯蒂斯嘎乌”：求雨。

“星宿”：指的是二十八宿。

祈求星宿降雨的意思是：

把降雨与星宿联系起来。

●祈求星宿降雨，分为三种

1、最大的以物配主。

它又分为两种情况：

⑴他祈求星宿降雨。

例如：他说：某颗星宿啊！你给我们下雨吧！某颗星宿啊！你拯救我们吧！等等与此相类似的。

⑵他把降雨，归功于这些星宿，诚信星宿超越安拉，能独立自主地降雨，即使他没有祈求星宿。

2、小的以物配主。

即：他把这些星宿作为降雨的因素。

3、允许的。

即：他把那些星宿作为降雨的征兆，他并没有把它当成降雨的因素，也不认为星宿能独立自主地发生作用。

●禁止祈求星宿降雨的证据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你们而以否认代替感谢吗？"（《古兰经》56:82）

穆贾黑德说：即他们关于星宿而妄言：我们因某颗星宿获得了雨水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你们知道你们的主说了什么吗？"众人说："安拉和他的使者最清楚。"先知说："安拉说：'每到清晨，我的仆人中有归信我的人，也有不信我的人。谁说以安拉的恩惠和慈悯给我们降了雨，谁就是归信我的人。谁说以如此如此星宿给我们降了雨，谁就是不信我的人，是归信星辰的人。'"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沽名钓誉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显示给别人看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对别人显示善功，让人们看到，期望人们称赞他。

●对于沽名钓誉的判例

1、轻微的沽名钓誉。

这是小以物配主行为。

2、他的全部善功，或者大部分善功，免不了沽名钓誉的。

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。这种行为，穆民（信士）不会发生，而它是伪信士的特征。

●沽名钓誉的危险

1、沽名钓誉是小以物配主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我对你们最担心的是，小以物配主。"有人问他："小以物配主是什么？"他说："沽名钓誉。"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

2、如果当事人没有从沽名钓誉的行为中作忏悔时，他不被安拉恕饶。

因为，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"安拉必不赦宥以物配主的罪恶，他为自己所意欲的人而赦宥比这差一等的罪过。"（《古兰经》4:48）

这节经文的意义包括大以物配主和小以物配主。

3、沽名钓誉，使存在沽名钓誉行为的善功作废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'我是无求于

那些以物配主者的，谁干一件工作，在崇拜我的同时，又在崇拜它物时，那么，我已放弃了他和他所崇拜的。’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4、沽名钓誉，比麦西哈·旦扎里的灾难，更为可怕。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我给你们告诉一件比麦西哈·旦扎里更可怕的事情好吗？”他们说：“好。”他说：“暗藏的‘石勒克’（以物配主）。即一个人立站拜功，当有人注视他时，他就美化他的拜功。”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

当沽名钓誉的念头加入善功时

●这有三种情况

一、做这件善功的根本动机就是为了让人们看见。

那么，这种行为，就是以物配主，这种功课，是无效的。

二、做这件善功的意念是为了安拉，其后，沽名钓誉的念头出现了。

这又分为两种情况：

1、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，克制自己，不让这种沽名钓誉的念头持续存在，不欣慰。这种行为，对他没有影响，没关系。

2、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，对于沽名钓誉的念头，心安理得，继续保持这种念头，不抵制。

当出现这种状况时，其善功的律例：

⑴如果这项善功的后面与前面，不是连为一体的：

那么，前面的善功（为安拉做的，没有出现沽名钓誉的），是正

确的。加入了沽名钓誉成分的善功，是无效的。

例证：

某人虔诚为主施舍了一百元，然后，他看见一个人，他又沽名钓誉地施舍了一百元。那么，他先施舍的，是正确的，第二次施舍的，就无效了。

⑵如果这项善功的后面与前面，是联合在一起的：

那么，这项善功，全部无效了。

例证：

某人站起来为安拉礼两拜，在他礼第二拜时，沽名钓誉的念头出现了，而他没有抵制这种念头，他让这种念头持续了。那么，他的这两拜全都坏了。

三、在善功结束后，出现的。

这种想法，对于善功没有丝毫影响。

问题：

当有人听见人们对他的称赞，他感到高兴、喜悦。

对此，毫无关系。正如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所说："那是信士喜讯的前奏。"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●问题：因为人们而放弃做善功

因为人们而放弃做善功，是沽名钓誉。

●"勒呀"（让人看见）与"苏姆阿"（让人听）的区别

"勒呀"（让人看见）：是与视觉有关的。即：他干一件善功，为了让人们看见，让人们称赞他。

"太思米尔"（让人听见）：是与听觉有关的。即：他干一件善功，为了让人们听见他，赞扬他。

●根治沽名钓誉

1、常记虔诚为主的尊贵。

2、谨记沽名钓誉的危害，它会使善功无效。

3、常想后世。

4、他当知道：人们不能主持福祸。

5、常念祈祷词，如："主啊！求你保护我不要明知故犯地举伴你，我求你恕饶我无知所犯的罪过。"

为谋求今世利益而干善功的人

●题义

即：某人做善功，完全是为了谋求现世的利益。

●例证

1、如：为了挣钱去朝觐的人。

2、如：为了获得战利品去参战的人。

3、如：为了领工资，念宣礼的人。

4、如：只为了获得文凭、工作职务，而学习宗教知识的人。

●律例

分为两种：

1、他的大部分工作，或者全部，是为了今世的利益。

那么，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。

2、他做某一件被规定的工作，以此来谋求今世的利益。

那么，这是小以物配主，他的这项工作无效。

●警惕人们借用善功谋求今世利益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:“凡欲享受今世生活及其装饰的人,在今世我要使他们享受自己行为的完全的报酬;在今世,他们不受亏待。这等人在后世只得享受火狱的报酬,他们的事业将失效,他们的善行是徒然的。”(《古兰经》11:15—16)

先知(愿安拉福安之)说:“谁学习了一门博得安拉喜悦的知识,若他学习的目的,只是为了获得现世的享受,那么,他在复生日,闻不到天堂的气味。”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、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

以被造物发誓

●发誓的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:相关联的意义。

术语方面的定义:以起誓词提及被尊重的,用以强调某种律例。

阿拉伯文的誓词:“瓦乌”、“巴乌”、“塔乌”。

●发誓的另外称谓

1、叶米尼:(誓言)

2、盖赛姆:(宣誓,起誓)

●合法的誓言

那就是:

1、以安拉起誓。如:誓于安拉(宛拉嘿、丙俩嘿、滩拉嘿)。

2、凭安拉的尊名起誓。如:誓以普慈的主;誓以伟大的主;

誓以全听的主。

3、以安拉的属性起誓。如：以安拉的尊容发誓；以安拉的仁慈发誓；以安拉的知识发誓。

●以被造物发誓的判例

1、如果他把安拉之外的，尊重到了崇拜的地步，就像尊重安拉一样，或者超越了尊重安拉。

那么，他的这种行为，就是最大的以物配主。

2、如果他尊重被造物，但没有达到与尊重安拉相等的限度。

那么，他的这种行为，就是小以物配主。

●关于以被造物发誓之律例的证据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谁以被造物发誓，那么，他确已否认了，或者以物配主了。"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、《艾卜·达吾德圣训集》、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

●以被造物发誓的例子

1、以"沃力"、"沃力牙仪"发誓。

2、以先知的面子，或者"沃力"的面子发誓。

3、以人们的生命发誓。

4、以信誉、尊严发誓。

●关于发誓的律例之摘要

1、严禁以被造物发誓，那是以物配主的行为。

2、严禁假借安拉的名义发誓，那是伪誓（会使人陷入罪恶之中）。

3、严禁频繁的以安拉发誓，如果没有必要，即使他发的誓，是真实的。因为，他的这种行为，是轻视清高伟大的安拉。

4、如果有必要，他是诚恳的，以安拉发誓，是允许的。

●以被造物发誓者的罚赎

他当念："俩以俩亥，印兰拉乎"。（除安拉外，绝无真应受拜的。）

证据：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谁在发誓时，提到了拉特和欧扎[III]，就让他诵念：'除安拉外，绝无真应受拜的。'" 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论在安拉与某被造物之间，用阿语连词"瓦乌"相连接，为以物配主

●题义

指的是，因被造物所发生的一件事，用连词"和"字，把安拉和任何一个被造物连接在一起。

●例证

1、（今天某件事做得好）是安拉和你的意欲。

2、我指望安拉和你（完成某件事情）。

3、我求安拉和你帮助。

4、除安拉和你外，我什么也没有了。

5、若不是因为安拉和某人的话，我必定会受到伤害。

等等，与之相类似的。

●判例

对此类行为的判例有两种：

III 拉特、欧扎：是两尊偶像的名字。

1、如果他诚信安拉与被造物是平等的，那么，这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，即使他使用连词“然后”、“其次”，也是最大的以物配主行为。

2、如果他不诚信二者相等，那么，这是小以物配主行为。

●对此，正确的表达方式是

分为两层意思：

1、在表达时，使用阿拉伯语词语“笋麦”（然后、其次），排除同等之诚信。

例如：他说：他意欲了，然后，你意欲了。我祈求安拉襄助，然后求你帮助。

2、把这件事情之全部，依赖于安拉。

因此，他当说：安拉独自意欲了，我只祈求独一的安拉襄助。等等，这是最贵、最好的表达方式。

●“瓦乌”与“笋麦”词义之间的区别

用“瓦乌”做连词，表示对比、平等。

用“笋麦”做连词，表示连接，“次之”的含义。

论“假若”一词

●使用这一词，有三种情况

1、允许。

如果仅仅在通告消息时，使用“假若”一词，是允许的。

例证：

假若你去听课，你一定会受益。

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假若往事可以重做，我就不会赶所献之牲，我一定跟你们一起开戒。” 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2、认为是可喜的。

如果他渴望行善事时，使用“假若”一词，是被嘉许的。

例证：

假若我有钱的话，我一定会用之施舍。

证据：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在关于那四类人的故事当中讲述的：他们之一说道：“假若我有钱财，我定会做与某人同样的工作。”他指的是，期望做善事。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就说：“那么，他凭借这一举意（意念），他与那位行善者，有同等的报酬。” ——《艾罕默德圣训集》、《提尔米兹圣训集》

3、禁止的。

如果他在以下三种形式下，使用“假若”一词，那是禁止的：

1、阻碍伊斯兰教法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（那些伪信士们说）假若他们顺从我们，他们不会阵亡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:168）

2、诽谤前定。

证据是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（不信道的人说）假若他们同我们坐在家里，那么，他们不致病故或阵亡。”（《古兰经》3:156）

3、期望作恶。

证据是那四类人的圣训，其中一人说道：“假若我有钱财，我

定会做与某人同样的工作。”因为，这人期望作恶，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就说：“那么，凭借他的这一举意（意念），他与那位作恶者，有同等的罪责。”

咒骂光阴

●**题义**

即：谩骂，责备，厌恶那段光阴、时间。

●**咒骂光阴的判例**

这分为三种：

1、他的话只是真诚的表述实情，没有谴责之意。

这种行为，是允许的。

例证：

“由于今天天气炎热，我们受累了。”

正如：先知鲁特（祝他平安）说的：“这是一个艰难的日子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1:77）

2、认为光阴是主导者，故咒骂光阴。

例如：他诚信光阴主导、支配着祸福。这种行为，是最大的以物配主。

3、他咒骂光阴，是因为他正在遭遇苦难的时刻，但他还是诚信安拉是主导者。

这种行为，是非法的，是大罪。

●**咒骂光阴，是对清高伟大的安拉的冒犯**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"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'人类在冒犯我，他咒骂光阴，我就是光阴，万事皆由我掌握，昼夜皆由我转换。'"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"我就是光阴"的意思是：我是光阴的安排者、使光阴运转者。

●**注意**

光阴——不是安拉的尊名。

关于言谈方面的两个有益的原则

1、必须保护口舌，不可说非法之言。

例如：在背后说人坏话，搬弄是非，诽谤他人，说谎话。

以物配主性的言词：如：以被造物发誓。

因为，每个人因自己所说的每一句话，要受到清算（审判）。"他每说一句话，他面前都有天神当场监察。"（《古兰经》50:18）

一个人，也许会因为自己所说的一句话，而叛离伊斯兰教，因此，必须注意控制自己所要说的每一句话，每一个字。

2、有以物配主嫌疑的词语。

绝不允许使用这些词语，因为使用这些词语，恐怕会产生以物配主行为，犯下以物配主的重罪。或者使用这些词语，会成为以物配主的途径。

异　端

●定义

文字方面的定义：没有先例的发明创造。

教法方面的定义：在伊斯兰教中，没有根据的创新。

●创新的分类

1、在习俗方面的创新。

例如：一些新发明，这是允许的。因为，在习俗方面的原则是允许的。

2、在伊斯兰教当中的创新。

这是严禁的，因为，伊斯兰教的原则（法则）是“讨给夫”（即要有《古兰经》、圣训的明示。）

●在伊斯兰教当中标新立异的分类

分为三种：

1、信仰方面的异端。

即：有悖于安拉及其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所告诉的信仰。

例证：

如：对安拉的属性，加以比拟、废弃的异端，否认前定的异端。

2、工作方面的异端。

即：用安拉没有允许的方式崇拜安拉，其中有：

⑴创立没有教法依据的功课。

⑵对法定的功课有所增减。

⑶以异端的形式做法定的功修。

⑷对教法没有限定时间的功修，限定专指的时间。

例证：

建造坟墓，过一些创新的节日、集会聚会等等。

3、放弃性的异端。

即：为了修行（做善功），而放弃合法事物，或者放弃了他必须做的事情。

例证：

为了修行，他不吃肉；为了修行，他不结婚。

●异端根据其判例分为两种

1、叛教性的异端。

其当事人叛离伊斯兰教。

例证：

（什叶派中）拒绝除阿里以外的三位圣门弟子做“哈里发”的异端信仰；主张《古兰经》是被造的异端信仰。

2、犯罪性的异端。

其当事人，是犯罪的，但他没有脱离伊斯兰教。

例证：集体性的（集中坐在一起）念记主词的异端，专门在伊历八月十五夜间做功课的异端。

●警惕异端，驳斥异端

对此，有一节《古兰经》经文，两段圣训，就足矣！

1、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，我已完成我所赐你们的恩典，我已选择伊斯兰做你们的宗教。”（《古兰经》5:3）

2、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宗教中，创新一件非

宗教的工作，是不被接受的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；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中的传述是：“谁在我们的宗教中做一件非我所命令的工作，是不被接受的。”

3、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最为丑恶的事情，就是标新立异的，凡是创新的，都是异端；凡是异端，皆属迷误；凡是迷误，皆入火狱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、《乃萨仪圣训集》

●伊斯兰教中，有俊美的异端和丑陋的异端吗？

把异端分为：

1、俊美的异端。

2、丑陋的异端。

这种人的这种分法，是错误的做法。他是犯了错误的人，是相反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话“凡异端皆迷误”的，因为，使者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判决异端，其全部是迷误。而这人却说：异端全不是迷误，其中还有俊美的异端。

●导致出现异端的因素

这些因素中有：

1、无知伊斯兰教的教法律例。

2、追随私欲。

3、盲从个人见解，盲从某些人。

4、仿效异教徒。

5、依据无根据的假伪圣训。

6、既没有教法依据，又没有理智见证（认可）的一些习俗、迷信做法。

●关于辨别异端、驳斥异端方面的两个很重要的有效原则

一、在做所有善功时，基本原则是：所有功课、工作都是禁止的、停止的，除非有教法证据方可以去做。

二、凡是要求做，倡导做的善功，是否在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时代就有？要做的“善功”，如果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与其尊贵的门弟子们没有做过的，就证明不是教法所允许的。

●重要提示

一、伊玛目马立克（愿安拉慈悯之）说：“谁在伊斯兰教中，创新了一件自认为是善举的异端，谁就认为使者穆罕默德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没有忠于他的使命，有隐瞒行为。因为，安拉说：‘今天，我已为你们成全你们的宗教’（《古兰经》5:3）因此，先知时代，不属于伊斯兰教的，今天也就不是伊斯兰教的。”

二、谢赫艾利巴尼（愿安拉慈悯之）说：“我们必须知道：在伊斯兰教当中，谁做一件最微小的异端，那也是非法的。因为，关于异端，并没有像有些人所认为的：那只是在可憎的（买可鲁亥）层次的异端。”

●在穆斯林中盛行的一些异端

1、过圣纪（圣人诞生日）或者其他人的诞生纪念日。

2、庆祝夜行与登霄的晚会。

3、庆祝教历八月十五的晚会，（中国人称之为：转拜拉特夜）。

4、庆祝圣诞节。

5、以一些场所（位置）、遗址（遗迹）、活人、死人沾吉。

6、集体性地念记主词。

7、要求给亡人的灵魂念《法蒂海》，在某些场合（时机）念《法蒂海》。

8、专门规定在教历七月副朝，并在此月做一些特定的善功。

9、在礼拜时，说出举意。

10、把某些人的面子和权利，做为接近安拉的媒介。

●在异端研究方面，有价值的书籍

1、《警惕异端》

作者：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

2、《圣行与异端》

作者：谢赫穆罕默德·阿卜杜·赛俩目

3、《异端·新创的·无根据的》

编者：侯姆德·麦图尔

4、《在创新的亏损之中的创举》

作者：谢赫阿里·麦哈福兹

5、《全年的异端》

作者：谢赫阿卜杜拉·图沃知勒

●小结

奉行伊斯兰教教义，追随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圣行的人，只有在下列六项当中，符合教法时，才能称得上，是真正遵循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的圣行：

序号	追随的条件	相反（圣行）的例子
1	原因	如：由于下雨的原因，礼两拜的人
2	种类	如：用现金出开斋捐的人
3	数量	如：故意把昏礼礼成四拜的人

4	形式	如：洗小净先洗脚，后洗脸的人
5	时间	如：在斋月献牲
6	地点	如：在旷野、沙漠坐静的人

号召人奉行“讨嘿德”

宣教工作是一项重大而尊贵的工作，它是历代使者及先知的工作，是所有清廉者、先贤们的工作领域。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应凭智慧和善言而劝人遵循主道，你应当以最优美的态度与人辩论。”（《古兰经》16:125）

清高伟大的安拉说：“你说：‘这是我的道，我号召人们信仰安拉，我和随从我的人，都是依据明证的。’”（《古兰经》12:108）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指主发誓，的确安拉通过你引导一个人走上正道，那对你来说，比红毛骆驼还好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号召人于正道，他将得到所有追随他的人的报酬，而这丝毫不会减少追随者的报酬。”——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● “讨嘿德”是宣教的首要任务

必须让人首先学习、理解领会、执行、宣扬的首要任务，就是“讨嘿德”。

证据：

当先知（愿安拉福安之）派穆阿兹去也门时说：“你首先号召他们的事是见证：除安拉外，绝无真正应受崇拜的。”另一段传

述:“让他们崇拜独一的安拉。”——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、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

●宣传“讨嘿德”的途径有:

这些宣传“讨嘿德”的方式,适合所有人,做起来,没有多大困难。

1、印刷发行宣传“讨嘿德”的书籍、小册子。

2、倡导商人赞助印刷发行“讨嘿德”、信仰学书籍,。

3、录制发行阐释、宣讲、弘扬“讨嘿德”的磁带、光盘。

4、有能力者,当发表关于“讨嘿德”的演讲、报告、演说、举行讲座、论坛。或者安排、邀请学者、宣教者演讲、宣传“讨嘿德”。

5、在家庭教育孩子们、家属们懂得“讨嘿德”的基本常识,教他们学习一些有关信仰的书籍,给他们发些奖品,鼓励他们学习。

有关“讨嘿德”与信仰的重要书籍

有关“讨嘿德”与信仰方面最有价值、最有益的书籍,我忠告你——我的穆斯林兄弟:

——收集之

——阅读之

以便给你增加宗教知识,以便你认识得脱离、成功的道路,凡行走这条路线的人,就会获救、成功。凡拒绝者,就会失败、亏折。

尊敬的弟兄:你当知道,研究“讨嘿德”及学习信仰学,是最伟大的伊斯兰教法学,因此,一部分学者,把教法学分为:

1、大教法学(非格亥·艾克拜热)。

他们指的就是“讨嘿德”、信仰方面的问题。

2、小教法学（非格亥·艾苏厄热）。

他们指的就是有关功修、交际方面的律例。

下面就是我现在要给你推荐的书目：

1、《三大基本认识及其依据》

2、《四项原则》

3、《解惑》

4、《认主学》

这些全是革新家——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阿卜杜·瓦哈卜（愿安拉慈悯之）的著作。

5、《信仰学汇编》

6、《认主学——诠释唯一论》

这是谢赫阿卜杜·拉合曼·本·哈桑的著作。

7、《认主学简注》

为谢赫苏莱曼·本·阿卜杜拉所著。

8、《成功的阶梯》

9、《飘扬的圣行之旗帜》。现已译为中文的《伊斯兰教信仰二百问》

以上两书为谢赫哈菲兹·哈克敏所著。

10、《认主学新解》

为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哈·欧赛敏所著。

11、《认主学》

12、《正信指导》

上述两书为谢赫萨利哈·弗扎尼所著。

13、《瓦斯特的信仰》

为伊斯兰长老伊本·泰米叶所著。

14、《瓦斯特的信仰之注释》

为谢赫穆罕默德·欧赛敏所著。

15、《瓦斯特的信仰之注释》

为谢赫萨利哈·弗扎尼所著。

16、《关于安拉属性与尊名的规范定律》

为谢赫穆罕默德·欧赛敏所著。

17、《托哈威信仰学注》

为伊本·艾卜·阿孜·哈乃菲所著。

●你当珍视、阅读这些著名学者所著的书籍和法塔瓦：

1、伊斯兰长老伊本·泰米叶。

2、他的学生伊玛目伊本·盖伊姆。

3、伊斯兰长老穆罕默德·本·阿卜杜·瓦哈卜，以及他的后裔当中宣教的伊玛目。

4、谢赫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阿卜杜拉·本·巴兹。

5、谢赫穆罕默德·本·萨利哈·欧赛敏。

6、谢赫阿卜杜拉·哲伯勒尼。

7、谢赫萨利哈·弗扎尼。

除上述这些学者之外，还有很多在正确的“讨嘿德”、正确的信仰方面著名的伊斯兰学者，他们的著作，也值得阅读。

结束语

在本书结束之际，我衷心赞美、感谢清高伟大的安拉赐予我顺利、容易。

我希望，这本书对宣扬“讨嘿德”有所帮助，对于接近认主学的律例，使认主学的问题之简化，有所贡献。

同时，我祈求至高无上的，万能的安拉，赐予所有参与发行、印刷本书的人，优厚的报偿、丰富的回赐。

祈求安拉赐福于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及其家属与众圣门弟子！

阿卜杜拉·本·艾罕默德·候沃利

译者马云鹏于 2011 年 9 月 17 日翻译完毕